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201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0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24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5.66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199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10,9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955,000港元減少8.8%。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達60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454,000港元增長32.8%。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之獎金增加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達10,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913,000港元)。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3,4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45,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11頁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基礎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對中期財務資料之結論。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礎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908	11,955
其他收入	4	603	454
員工成本		(10,522)	(10,913)
折舊及攤銷開支		(3,478)	(3,145)
其他開支		(4,841)	(3,858)
除稅前虧損		(7,330)	(5,507)
稅項	5	258	261
期內虧損		(7,072)	(5,24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88)	7,38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260)	2,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072)	(5,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10,260)	2,138
每股虧損(港仙)	6	(5.661)	(4.199)
基本及攤薄		(5.661)	(4.19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礎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載之呈列變動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中期財務資料呈報之金額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修訂本。修訂本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及收益報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即修訂本並無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項目之選擇權(不論是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

本公司董事選擇將其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標題更改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其他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變更。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

3. 收益

收益是指本期間旅遊業務產生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	333
獎金收入	456	—
利息收入	6	34
股息收入	14	7
其他收入	127	80
	<u>603</u>	<u>454</u>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2	116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390)</u>	<u>(377)</u>
	<u>(258)</u>	<u>(261)</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由於本集團實體產生之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期稅項虧損抵銷，故本集團並無於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7,072)</u>	<u>(5,24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數目(千股)	<u>124,932</u>	<u>124,932</u>

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間內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分派 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6,142	(74,111)	320,855
期內虧損	—	—	—	—	—	—	(7,072)	(7,0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188)	—	(3,1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188)	(7,072)	(10,2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249</u>	<u>349,134</u>	<u>32,589</u>	<u>5,000</u>	<u>852</u>	<u>2,954</u>	<u>(81,183)</u>	<u>310,59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7,307)	(40,526)	340,991
期內虧損	—	—	—	—	—	—	(5,246)	(5,2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384	—	7,38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7,384	(5,246)	2,13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249</u>	<u>349,134</u>	<u>32,589</u>	<u>5,000</u>	<u>852</u>	<u>77</u>	<u>(45,772)</u>	<u>343,129</u>

9.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2,250,000
期末可予行使		2,25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2,250,000
期末可予行使		2,2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賜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鍾瑄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附註)	0.24
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40
林家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附註)	0.16

附註：該等股份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衍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馬浩文	實益擁有人	23,958,000	19.18
Harbing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92,000	6.08
Everlan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70,000 (附註)	5.02
黃潤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0,000 (附註)	5.02

附註：該等6,270,000股股份乃透過Everland Group Limited持有，而Everland Group Limited則由黃潤生擁有50%。因此，黃潤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